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巧萍

马捷

叶昌松

2023年10月13日